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吉尔吉斯共和国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所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1. 本资料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附件六第 3(g)段汇编。

2.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7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旨在确保和平与稳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4. 中亚各国，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建立和促进一个世界无核武器区作出了宝贵贡献。大会各届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2010 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各种国际论坛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5. 缔约国指定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条约保存国(第 18 条)。

6. 根据第 18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向所有中亚国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送了《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7. 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所有缔约国都批准了《条约》。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收到最后一份批准书后通知《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条约》已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第 15 条)。



8. 2009年3月20日，在《条约》正式生效前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代表团的声明中，对《条约》生效表示欢迎。

9.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团一起出版了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正式地图。

10. 吉尔吉斯共和国作为条约保存国开展的重大活动包括：参加首次无核武器区代表会议(2009年4月27日和28日，乌兰巴托)；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2010年4月30日和2015年4月24日，纽约)；结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会议(2010年5月4日和5日，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和2015年审议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二十五届会议(2017年2月1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担任条约主席国期间举办的关于促进和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协商机制的实践研讨会(2019年8月28日和29日，努尔苏丹)，所有现有无核武器区和相关国际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纪念《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二十五周年国际会议(2021年4月12日，比勒陀利亚)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吉尔吉斯共和国欢迎缔约国采取旨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举措，特别欢迎裁军事务厅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2021年2月启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网站；为落实联合国秘书长的裁军议程，开展了旨在促进和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协商机制的项目，正是在这一项目下推出了上述网站。

11. 该网站是一个门户，是各个无核武器区和蒙古之间的沟通工具，提供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事件及其活动的最新信息。

12. 根据执行《条约》第10条的议事规则第2条，吉尔吉斯共和国组织了一系列条约缔约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和专家级别的会议，目的是确定首次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根据这些会议的结果，2009年10月15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协商会议。土库曼斯坦与保存国密切合作，在这次会议上担任条约主席国。

14. 此后，在塔什干(2011年3月15日)、阿斯塔纳(2012年6月12日和2013年6月27日)、阿拉木图(2014年7月25日)、比什凯克(2015年2月27日)和努尔苏丹(2019年4月11日)分别举行了会议。最近一次协商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担任主席国。

15. 2013和2014年，条约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3款的规定，与核武器国家就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前景进行了协商。由此，2014年5月6日在纽约举行了核武器国家签署《议定书》的仪式。

16. 根据《条约议定书》第7条，《条约》在其每个缔约国(根据第4条，《议定书》缔约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向保存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17. 法兰西共和国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批准了《条约议定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了批准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批准了《条约议定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了批准书；俄罗斯联邦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批准了《条约议定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了批准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了《条约议定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了批准书。

1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其余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议定书》。

19. 2020 年 12 月 7 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5/67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条约议定书》，并呼吁它们采取步骤尽早予以批准。

20. 2021 年 9 月 8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在《条约》签署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见附件)，并将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声明中呼吁《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核武器国家迅速完成批准《条约议定书》的进程。

21. 2020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接任条约主席国。

22. 在担任主席国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打算与条约其他缔约国一道，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使其加快批准《条约议定书》，并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肆虐的情况下，加强《条约》框架下的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所开展活动的备忘录的附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在条约签署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我们，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在该条约签署十五周年之际，

重申我们致力于建设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

深信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朝着加强裁军进程、核不扩散制度、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利用核能合作以及受放射性污染影响地区的环境恢复迈出的重要一步，

欢迎塞米巴拉金斯克核实验场关闭三十周年，并向核爆炸及其后果的众多受害者表示敬意，

重申联合国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内的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程中的公认协调作用，

认识到深化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努尔苏丹举行的现有无核武器区代表会议的重要性，

特此声明如下：

1. **我们重申**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历史性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承诺。

2.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决定性作用，它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努力的基石，也是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召开有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参加的第十次审议大会，认为审议大会应审议在执行前几次大会通过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今后一段时期的具体任务。

3. **我们宣布**坚定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对该机构成员国核计划实施保障监督和控制方面的工作。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于 2017 年 8 月在乌尔巴冶金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开设低浓铀银行，这为向该机构成员国有保障地供应低浓铀开创了新机制。

4. **我们敦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条约生效取决于这些国家)采取措施，确保该条约迅速获得签署和批准。

5. **我们注意到**旨在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已经生效。这一生效恰逢本区域各国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十五周年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实验场关闭三十周年，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

6. **我们强调**致力于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确保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以利维护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7.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欢迎四个核武器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并敦促美利坚合众国迅速完成批准该议定书的进程。

8.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成员支持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决议，从而申明其逐步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

9. **我们表示**有兴趣扩大与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缔约国与非洲核能委员会、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缔约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并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

10. **我们支持**努力在包括中东和朝鲜半岛在内的世界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